

中國醫藥大學證照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榮教字第 099000685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榮教字第 101000352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文教字第 1070011890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目的：
 - (一)為落實教育部及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基本精神，強化多元學習管道及學習策略。
 - (二)為持續提升本校學生考取證照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輔導對象：

需參加證照考試學系 (包括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學士後中醫學系、藥學系、護理學系、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營養學系、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等)之在學、雙主修學生及畢業校友。
- 三、 申請日期：

依各學系規劃之證照輔導時程。
- 四、 申請方式：

各學系擬定「證照輔導計畫申請書」後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開設課程：

以各學系所屬相關證照課程為主，參加課程之學生不採計學分。
- 六、 期末成果報告：

各學系於輔導課程結束後，依教務處律定格式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- 七、 經費：
 - (一)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支給鐘點費，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則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」辦理，以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 (不支領鐘點費)。
 - (二)其他費用：依各學系申請狀況，由教務處審核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